



REFORM AND DEVELOPMENT

A REPORT O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MARKET IN CHINA

中国建筑业 改革与发展 研究报告 (2016)

——适应新常态与谋求新发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建筑业改革与发展 研究报告(2016)

——适应新常态与谋求新发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研究报告.2016:适应新常态与谋求新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编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编著.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6.11

ISBN 978-7-112-19910-5

I. ①中… II. ①住…②住… III. ①建筑业—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报告—中国—2016②建筑业—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中国—2016 IV. ①F4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8394 号

中国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研究报告

(2016)

——适应新常态与谋求新发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编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佳捷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8¼ 字数: 119 千字

2016 年 10 月第一版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ISBN 978-7-112-19910-5

(2941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和政策研究中心组织，围绕“适应新常态与谋求新发展”这一主题进行编写。全书共4章，分别从中国建筑业发展环境、中国建筑业发展状况、新常态下企业转型升级探索、“十三五”时期建筑业发展环境四方面进行了详细的阐述。附件给出了2015~2016年建筑业最新政策法规概览、中国建筑业代表性工程展示、2014~2015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工程名单及部分国家建筑业情况。

本书对于建筑业企业领导层及管理人员确定建筑业的发展方向有很好的参考作用。

责任编辑：王 梅 李天虹

责任校对：王宇枢 李美娜

《中国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研究报告(2016)》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易 军

编委会副主任：吴慧娟 李如生 刘 灿 秦 虹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占林 马育功 王子牛 王早生 王国清 王铁宏 王毅忠
毛方益 毛传强 田国民 白 光 师 健 曲 琦 刘 哲
刘晓艳 刘联伟 刘翠乔 李 明 李台然 李兴军 李凯军
李秉仁 李荣庆 李健康 李德全 肖 徽 吴 涛 吴昌平
张 毅 张宝伟 范 强 尚春明 金昌宁 周武进 郑建钢
修 璐 徐学军 郭五代 郭燕军 唐道明 曹 剑 曹金彪
曾少华 曾宪新 裴 晓 谭新亚 樊剑平

编 著 单 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

编 写 统 筹：李德全 陈 波 宋梅红 谭 华

报 告 统 撰：李德全 许瑞娟 王彬武

编写说明

《中国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研究报告（2016）》在编撰单位的努力和建筑业各行业协会、企业、媒体、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继续得以与行业内外读者见面。本期报告有如下几个特点：

1. 围绕既定主题编写。本期报告的主题是“适应新常态与谋求新发展”。“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但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前景依然广阔。建筑业发展总体上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新型城镇化、区域发展一体化、“一带一路”建设形成建筑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宝贵机遇。建筑业也面临着市场风险增多、发展速度放缓的严峻挑战。如何积极应对、主动适应新常态、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转型升级是建筑企业面临的艰巨任务，也是行业热议的话题。

2. 报告的框架内容。围绕主题，报告由四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分析 2015 年以来我国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工程建设政府监管的工作成果；第二部分全面反映 2015 年我国建筑业包括建筑施工、勘察设计、建设监理与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对外承包工程等方面的发展状况，反映这一时期的质量安全形势；第三部分反映新常态下企业转型升级的探索；第四部分分析“十三五”时期建筑业发展环境，提出新形势下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设计和建造能力不断提高，完成了一系列全球瞩目的重大工程，部分工程领域的建造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展示了我国建筑业卓越的建造能力。报告将陆续展示代表性工程，本期报告附录中展示了上海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和上海中心大厦。

3. 以广义的工程建设承包服务主体为对象。2016 报告以广义的工程建设承包服务主体为对象。虽然建筑施工与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招

投标代理等咨询服务属于不同的产业分类领域，但在工程建设领域活动中，形成了紧密关联、相互依托的广义建筑业内涵。所以本报告仍然以包括建筑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和相关咨询服务业为对象。

4. 诚挚致谢。在撰写报告期间，编撰单位召集建筑企业部分专家进行了形势分析和研讨，各位专家从不同角度对建筑业发展形势进行了分析，为报告形势分析的基本观点做出了贡献。报告还采用了《中国建设报》、《建筑时报》等媒体和有关单位的一些信息和研究成果，在引用成果时，署了作者姓名，在这里也向相关作者、专家、相关媒体一并致以诚挚谢意。

由于时间紧迫，工作量大，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一些疏漏和不完善的地方，敬请读者加以指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建筑业发展环境	1
一、宏观经济环境	1
(一) 国民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有好	1
(二) 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激发市场活力	1
(三)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	2
二、政府监管与服务	3
(一) 建筑市场	3
(二) 质量安全	6
(三)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	11
(四) 地方政府举措	20
第二章 中国建筑业发展状况	29
一、发展特点	29
(一) 产业规模稳中有进	29
(二) 建筑业增速降幅加大	29
(三) 企业两极分化加剧	29
(四) 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30
(五)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30
二、建筑施工	30
(一) 规模分析	30
(二) 效益分析	32
(三) 结构分析	32
三、勘察设计	38
(一) 规模分析	38

(二) 结构分析	39
四、工程服务	41
(一) 工程监理	41
(二) 工程招标代理	42
(三)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4
五、对外承包工程	46
六、安全形势	46
第三章 新常态下企业转型升级探索	48
一、结构调整有序推进	48
二、积极拓展业务领域	51
三、科技创新成效显著	52
四、海外业务加快发展	53
第四章 “十三五”时期建筑业发展环境	56
一、宏观经济背景	56
(一) 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	56
(二) 全面深化改革	56
(三) 新型城镇化建设	56
(四) 区域发展一体化	57
(五) “一带一路”战略	57
二、建筑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57
(一) 建筑业发展仍处于战略机遇期	57
(二) 建筑业发展速度放缓	66
(三) 市场需求结构变化显著	66
(四) 建设能力及服务模式调整	66
(五) 技术进步要求迫切	67
(六) 市场风险不断加大	67
(七) 国际市场开拓机遇挑战并存	67
(八) 政府监管体制机制改革任务艰巨	68
三、新时期应对策略	68
(一) 围绕市场需求, 推进结构调整	68

(二) 创新服务模式, 扩大服务内涵	69
(三) 提升建筑品质, 提高发展质量	69
(四) 强化风险管控, 保障安全运营	70
附录 1 2015~2016 年建筑业最新政策法规概览	71
附录 2 中国建筑业代表性工程展示	79
附录 3 2014~2015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获奖工程名单	88
附录 4 部分国家建筑业情况	112



第一章 中国建筑业发展环境

一、宏观经济环境

(一) 国民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有好

201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不断创新宏观调控思路与方式,深入推进结构性改革,扎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努力促进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2015年,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的发展态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685506亿元,比上年增长6.9%;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1312万人;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6.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7.5%。

(二) 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激发市场活力

2015年,围绕激发市场活力,继续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持续推动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取消和下放311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123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彻底终结了非行政许可审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精简85%,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公共服务流程。财税金融等重点改革深入推进。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减少三分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增加。营改增稳步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扩大。取消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推出存款保险制度,建立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价格改革力度加大,中央政府定价项目减少80%,地方政府定价项目减少一半以上。国有企业、农村、投融资、生态文明等领域改革有序推进。

2015年,保障民生力度继续加大。推出新的政策,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创业问题。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住房772万套,新开工783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开工601万套。

(三)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

201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62000亿元,比上年增长9.8%(表1-1、图1-1、图1-2),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90亿元,增长10.0%。东部地区投资232107亿元,比上年增长12.4%;中部地区投资143118亿元,增长15.2%;西部地区投资140416亿元,增长8.7%;东北地区投资40806亿元,下降11.1%。

2011~2015年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总产值规模及增速 表1-1

类别/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11485	374695	444618	512021	56200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3.8	20.3	19.1	15.2	9.8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116463.32	137217.86	160366.06	176713.42	180757.47
建筑业总产值增速(%)	21.3	17.8	16.9	10.2	2.3

数据来源: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引自国家统计局《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建筑业总产值数据引自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5年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统计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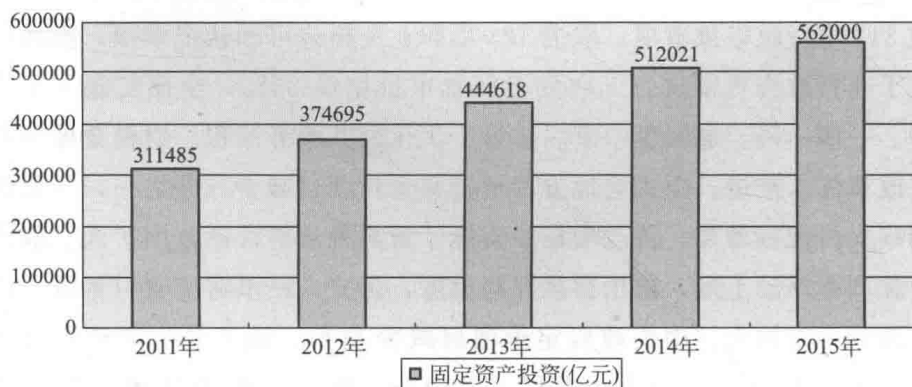


图 1-1 2011~201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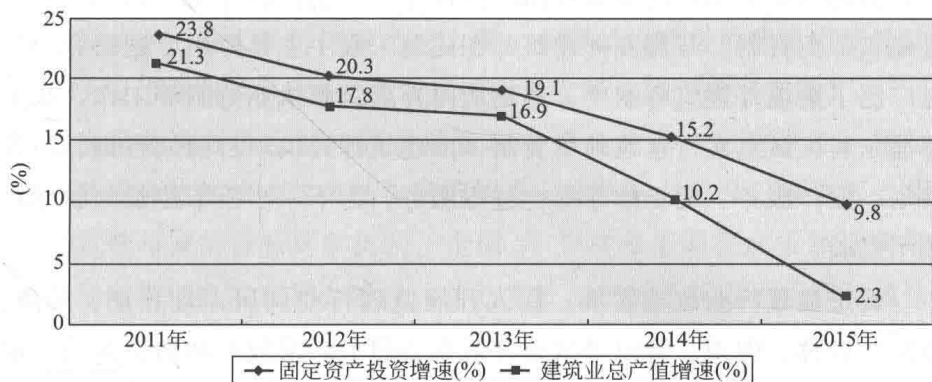


图 1-2 2011~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建筑业总产值增速图示

二、政府监管与服务

(一) 建筑市场

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提升建筑业企业竞争力为核心,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为主线,深入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不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

1. 全面推动建筑业改革发展

积极筹备全国建筑业改革发展会议。深入开展建筑业改革发展调研,先后赴浙江、江西、陕西、重庆等省市及其工地一线开展建筑施工生产组织方式改革、推进工程总承包、建筑农民工转化为建筑产业工人等重点工作调研 13 次。在调研的基础上,研究起草《关于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起草《关于深化建筑业改革有关问题的汇报》,梳理建筑业发展面临的问题,理清解决思路,提出深化建筑业改革的政策措施,积极筹备全国建筑业改革发展会议。

创新建筑设计市场管理机制。完善设计招投标制度,开展建筑设计招投标与决策机制的研究,修订《建筑工程设计招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2 号),建立更适应建筑工程设计特点的招投标方式,在设计

方案招标的基础上,增加设计团队招标方式,创新设计招投标模式。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开展发挥建筑师在建筑工程中主导作用专题研究。通过广泛了解境外建筑师制度,对比境内外建筑师执业范围等工作,在上海浦东新区试点实行建筑师负责制,由建筑师提供项目前期咨询、项目策划、设计服务、现场指导等全过程服务,为下一步改革建筑师制度积累了经验。

促进监理行业改革发展。深入开展监理行业调研,赴北京、湖南、重庆、吉林、四川、青海等省市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专题研究报告,起草完成《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监理行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研究提出健全完善监理制度的改革思路,鼓励监理企业服务模式多元化,推进工程监理行业加快行业结构调整。

认真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研究提出《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中建筑业相关内容建议。召开多次地方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和专家学者座谈会,研究起草《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6~2020年发展纲要》,全面总结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十二五”发展成果,明确“十三五”时期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2. 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

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印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和《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切实落实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

加强市场执法监督检查。分四批对全国30个省市(西藏除外)开展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重点对建筑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共检查项目180个,对违法违规行为较为严重的26个项目下发了建筑市场执法建议书,并将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

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召开全国深入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对继续做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做出部署。督促各地加大对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并按月上报查处情况。全年各地共检查项目412008个,检查建设

单位 299369 家次，检查施工单位 318491 家次，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项目 10539 个。加大投诉举报查处力度，全年共收到有关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信 66 封，已全部转地方或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建设。主动服务，靠前指导，督促各地加快建筑市场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建立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全国 31 个省市全部完成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并已实现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的互通共享。

3. 大力加强建筑市场监管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完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订工作，修订出台《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意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开展《建筑法》修订调研工作，对涉及建筑市场部分形成修订建议初稿。此外，还开展工程监理资质管理规定及资质标准、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

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印发《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重点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地方要求设立分公司、重复备案、扣押相关证照资料等市场壁垒问题，推进建筑市场统一开放。深入调研，起草《涉及建筑业企业各类保证金情况报告》，梳理涉及建筑业企业的各类保证金，并提出规范各类保证金收取的政策建议。配合财政部做好建筑业“营改增”政策制订工作，积极反映行业诉求。

推进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先行先试”。开展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发包方式改革试点，江苏、吉林、安徽、河南等地已出台相关规定，对于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不再强制招标，允许其自行选择发包方式。继续开展钢结构企业申请施工总承包试点工作，在 2014 年 16 家企业试点的基础上，又部署 27 家钢结构企业开展试点。在上海自贸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开展建筑市场综合改革试点，涉及改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培育市场多元化服务体系、转变政府对项目的监管模式、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等多个方面。

加强建筑市场监管。截至 2015 年底，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对 2 家涉

及安全事故责任的企业处以吊销资质或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对4名涉及安全事故责任的注册人员处以吊销注册证书、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质资格或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6家企业和31名注册人员撤回资质证书或撤销注册执业资格，对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格的13家企业和63名注册人员处以通报批评。各地也加大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2015年，各地共查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企业19898家、注册人员4022人。

4. 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进一步简政放权。为方便服务企业，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采取简单换证方式，不再进行审查；取消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取消施工特级资质标准中关于工法、专利、标准等考核指标，取消特级、一级企业承包工程额下限限制，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活力。

推进企业资质网上申报和审批工作。目前，除需转有关部门审查的以外，各地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工程监理资质、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已全部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印发《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网上申报和审批系统试点工作的通知》，选取8个省市开展建筑业企业网上申报和审批试点。继续推进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化审批试点工作，探索全部数据电子上报，试行资质电子证书。

清理与行政审批事项有关的中介服务。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要求，印发通知对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注册申报过程中涉及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和个人继续教育证明等事项进行清理和规范。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精神，组织制定企业和注册人员资质资格审查服务指南，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进一步方便企业及注册人员。

（二）质量安全

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以工程质量治理为主线，以建筑安全生

产为底线，以技术进步为支撑，夯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基础，努力推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1. 进一步完善法规制度建设

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继续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法规制度建设。梳理《建筑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研究提出修订意见。印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印发《城镇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试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立老楼危楼排查整治情况月报制度。启动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工作，全面强化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和要求。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质量安全事故和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督办处理办法》，强化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督办程序、内容及处罚措施等。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等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三类”人员的管理，强化企业和人员安全责任。

2. 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

完善五方主体法定责任体系。研究制定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规定，不断健全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体系。督促各地认真落实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项目负责人责任承诺书、永久性标牌、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

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召开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总结情况，交流经验，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加强宣传报道。建立健全月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地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并对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开展半年、一年情况进行全国通报。持续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万里行活动，宣传优秀典型，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

加强监督执法检查。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了2015年全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在各地自查的基础上，对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西藏除外)开展以保障性安居工程为主的监督执法检查